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努力推进“新白药、大健康”发展战略进一步向前发展。

现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本人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情形。本人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未担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之主体或本公司前五名股东的任何职务。

2、本人未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不属于公司章程或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人员，未从本公司及关联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状况说明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本人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1 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充分收悉会议所需相关文件，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就本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 （三）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委员会全部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听取了内控制度分析及内控审计计划的工作汇报，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为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提供了建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提出专业意见。

推进公司财务系统人员能力提升，在为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现场指导的同时，邀请业界权威对公司财务系统人员提供专项指导。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年度 2 次委员会会议，根据薪酬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恪尽职守，严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规定执行，全面审议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情况。依据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本着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及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办法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完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方法和建议。

#### （五）现场调研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多次实地调研公司财务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审计、风控、财务、税务等相关人员沟通，获取大量公司实际运营数据及材料，全方位评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通过现场调研，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运营情况，未出现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完备，

绩效考核精准有效。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之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务，进一步拓展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提升了双方交流的时效性和广泛性，切实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有效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5 年度，本人基于勤勉尽职的基本原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储备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握，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状况之发展变化，适时提出相应发展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形成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履职过程中，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影响本公司利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股东利益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出了客观评估和判断。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就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所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相关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二）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以独立董事立场对《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谨慎审核后表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人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已有担保事项获得内部机构批准

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 （四）关于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人就公司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以红塔证券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增值扩股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向红塔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红塔证券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候选人情况，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本人就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职业资格，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2、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能很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且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长远利益。

####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

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确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职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开展充分分析和全面调查评估，了解并跟踪公司经营状况，强化履职基础，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建设性意见。

#### （十）独立董事行权能力提升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新颁布的企业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及时有效把握国家企业治理的政策走势，进一步提升了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把握、绩效管理、风险控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总体评价及展望

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承担独立董事相应义务，切实做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履职原则，与中小投资者、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协会会员、监管部门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五个互动”，培育了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学习提高、创新开拓、社会责任等“五种意识”；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审计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的创新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及省级制度体系，提升云南白药抗风险能力，保证了云南白药在“新常态下”保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公司“新白药·大健康”战略向纵深推进。

同时，推动云南白药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

综上，专此报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曲晓辉